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8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40067611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裝

主旨：公告修正含eplerenone 成分藥品之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2節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2.9.1. Eplerenone (如Inspra)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訂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保險司、保險司、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署、福利部醫療全民健康保險機構、全民健康福利部議會政府、衛生福利部附屬退除役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北市政府建設局、高雄市政府、衛生福利部軍政府合會、官兵輔導資訊學會、台北市商業同業公會、江縣政府、福利部聯合國民醫學法人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基層醫療華民國公會、國國國